

第二篇

為著神的滿足和彰顯取用基督作燔祭

前一篇信息給我們看見利未記乃是一卷訓練的書。我們都一同在這訓練裏，施訓者乃是神自己。祂正在訓練我們如何敬拜祂，如何有分於祂，如何活在祂裏面，並如何在祂的家中與祂的子民一同生活。

關於燔祭，利未記一章一至十三節說，『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，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要從牛羣羊羣中獻牲畜為供物。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四邊。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，把柴擺列在火上。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人的供物若以羊為燔祭，或綿羊或山羊，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。他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面，在耶和華面前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那人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，切下頭和脂油，祭司要把這些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但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然獻上，燒在壇上；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』

本篇信息是這次訓練中兩篇論到燔祭信息的第一篇，篇題是『為著神的滿足和彰顯取用基督作燔祭』。『取用基督作燔祭』意思是我們不是燔祭，我們不是獻上自己，也不是獻上我們自己的經歷，乃是獻上基督作燔祭。這個燔祭不僅叫神得著滿足，更產生出神的彰顯。我們需要記住這件事：我們享受基督作燔祭的結果，乃是神的滿足和彰顯。

本篇綱要是燔祭完滿的描繪，綱要的結構可分作三部分：第壹大點是描述基督自己作為燔祭的實際，告訴我們基督作為燔祭的所是。第貳至肆大點說到我們經歷基督作燔祭。最後三個大點則說到彰顯，就是我們有分於基督作燔祭的結果。

那作神食物，完全爲著神滿足的燔祭， 表徵基督是神的喜悅和滿足， 祂在地上的生活絕對爲著神

那作神食物，完全爲著神滿足的燔祭（利一 1～17，六 8～13），表徵基督是神的喜悅和滿足，祂在地上的生活絕對爲著神（一 3，民二八 2～3，約五 30，六 38，八 29，來十 5～10）。這裏說到燔祭的基本意義：燔祭是神的食物。在神看來，燔祭乃是祂的食物。這燔祭表徵基督是神的喜悅和滿足，祂在地上的生活絕對爲著神。因此，我們要來看基督在地上的生活。當我們說到燔祭，無論是說到基督作爲燔祭的實際，或說到我們經歷基督作燔祭，都與我們如何生活有關。所以這個訓練乃是要訓練我們的生活。

燔祭與基督的爲人生活息息相關。祂在地上過的是怎樣的生活？基督的生活是奇妙、超絕、美妙的，但我們要看見基督在地上的生活有一個特徵，就是祂所過的生活是絕對爲著神旨意的。在約翰五章三十節，主說，『我從自己不能作甚麼；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；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爲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，只尋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』我們說到絕對爲著神，是指絕對爲著神的旨意，而不是爲著自己的意思。六章三十八節說，『因爲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』八章二十九節說，『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，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，因爲我始終作祂所喜悅的事。』這些都說出主耶穌作燔祭的爲人生活，祂所過的生活乃是爲著神的旨意。

主耶穌在地上生活的末了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可以說是祂作爲燔祭之整個生活的縮影。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說，『我父阿，…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』（太二六 39）祂就是這樣過祂整個人生，從始至終，祂活著就是要行神的旨意。

希伯來十章五至七節以特別的方式說到基督作燔祭。那裏說，『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，你卻爲我豫備了身體；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；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（我的事經捲上已經記載了）。』』這說出基督作爲燔祭的生活，其顯著的特徵就是祂從不行自己的意思；祂總是行父的旨意，拒絕自己的意思。

這裏說到燔祭和贖罪祭這兩種祭，也說到神的旨意，然後九至十節繼續說，『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爲要立定那後來的；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』這裏不是一般的說到神的旨意，乃是說到在神的旨意裏一件特別的事，就是基督要頂替舊約的供物。舊約裏一切的供物已經被新約裏這獨一的供物所頂替，就是被耶穌的身體所頂替。神的旨意是要耶穌基督這位包羅萬有者，對我們成爲包羅萬有的供應。我們不再需要一切的供物，只需要獻上基督這位包羅萬有者。

基督作爲燔祭，被牽去宰殺

基督作爲燔祭，被牽去宰殺（賽五三7，太二七31，腓二8）。基督作燔祭的第一個點不是祂被宰殺，乃是祂被牽去宰殺，卻沒有任何的抗拒。以賽亞五十三章七節說，『祂被欺壓，受苦卻不開口；祂像羊羔被牽去宰殺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』在這點上，我們清楚看見，我們絕對不是燔祭，因爲我們無法作到被牽去宰殺時毫不抗拒。馬太二十七章三十一節說，『戲弄完了，就脫下祂的袍子，給祂穿上自己的衣服，把祂帶去釘十字架。』腓立比二章八節說，祂是『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』。祂絕對順服神的旨意，爲了成功救贖而死，沒有任何的抗拒。

基督作爲燔祭，被宰殺

基督作爲燔祭，被宰殺（利一5上，路二三21，徒二23）。基督被牽去宰殺了，也就是被釘了十字架。

基督作爲燔祭，被『剝皮』—脫去祂人性美德的外表

基督作爲燔祭，被『剝皮』—脫去祂人性美德的外表（利一6上，太十一19，可三22，約八48，十20，太二六65，二七28、35，詩二二18）。利未記一章六節給我們看見，燔祭牲在被獻上之前，要先被剝皮。整個燔祭牲都被焚燒獻上給神，惟一的例外就是皮。這是基督在祂爲人生活裏另一方面的經歷。被剝皮的意思是被毀謗、被譏諷。馬太十一章十九節說，『人子來了，也喫也喝，人又說，看哪，一個貪食好酒的人。』他們稱主耶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在馬可三章二十二節，經學家說，『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』在約翰八章四十八節，猶太人說，『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，又有鬼附著，豈不正對麼？』主耶穌不是撒瑪利亞人，他們卻說主是撒瑪利亞人。他們這樣說乃是藐視

祂，因為猶太人藐視撒瑪利亞人。在約翰十章二十節，有好些人說，『祂是被鬼附著，而且瘋了。』這些都是『剝皮』。到了主上十字架時，祂的皮已經都被剝去，主要是被猶太人毀謗的惡言所剝去。在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五節，大祭司說，『祂說了僭妄的話。』這也是剝皮。祂的為人生活全然應驗了燔祭的豫表。祂在被切塊之前，完全被剝了皮。

基督作為燔祭，被切成塊子

基督作為燔祭，被切成塊子（利一 6 下，可十五 29 ~ 32，路二三 35 ~ 39，詩二二 16 ~ 17）。主耶穌並沒有保持自己的完整，祂甘願被切成塊子。這個切塊不僅是反對者所為，甚至也被祂的父母、兄弟姊妹和門徒切成塊子。有時，這樣的切塊比反對者的切塊更叫主受苦。約翰七章五節說，『原來連祂的兄弟也不信入祂。』雖然祂和他們住在一起，但他們卻不相信祂。我們在為人生活和召會生活裏，都會經歷到這樣的剝皮和切塊。

當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也被切成塊子。馬可十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說，『經過的人褻瀆祂，搖著頭說，咳！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內建造起來的，救你自己吧！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祭司長和經學家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就信。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辱罵祂。』他們不僅將祂釘了十字架，當祂在十字架上時，他們還戲弄祂，嘲笑祂，將祂切成塊子。路加二十三章三十九節說，『懸掛著的犯人中，有一個褻瀆祂說，你不是基督麼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』連和祂同釘十字架的罪犯也把祂切成塊子。祂的人生就是被剝皮和切塊的人生。

基督在智慧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頭所表徵

基督在智慧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頭所表徵（利一 8，路二 40、52，可九 40，太十二 30，二一 23 ~ 27，二二 15 ~ 22、34 ~ 40）。從來沒有一個人像主耶穌那樣在生活裏如此有智慧；主的智慧在祂的說話中多次顯露出來。祂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都滿有智慧。在馬太二十二章，法利賽人商議怎樣就著主耶穌的話陷害祂，於是打發他們的門徒，同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，說，『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，並且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，甚麼人你都不顧忌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請

告訴我們，你怎麼看，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』（16～17）這是他們狡詐的問話，要陷害主。他們以為問了一個主無法回答的問題。如果主說，可以，祂就會與猶太人發生難處；如果祂說，不可以，祂就會與掌權者該撒發生難處。但主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，就說，『假冒為善的人哪，為甚麼試誘我？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。』（18～19）主自己沒有錢幣，而要他們拿一個上稅的錢給祂看。他們就拿一個銀幣給祂。主耶穌雖知這像和號是誰的，卻問他們：『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（20）他們說，『是該撒的。』耶穌說，『這樣，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，把神的物歸給神。』（21）他們聽見就希奇，便離開祂走了。這是何等的智慧！這智慧其實在主耶穌年幼時就開始發展和顯明，正如路加二章五十二節所說：『耶穌在智慧和身量，並在神與人面前所顯明的恩典上，都不斷增長。』這些都說出，基督在智慧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頭所表徵。

基督在祂為神所喜悅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脂油所表徵

基督在祂為神所喜悅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脂油所表徵（利一8～9，太三17，十七5，賽四二1，太十二18，約六38，八29，七16～18）。利未記一章特別題到燔祭牲的脂油。當脂油焚燒的時候，會散發出馨香的氣味。這裏的脂油表徵基督在祂為人生活裏為神所喜悅的經歷。神非常享受這馨香之氣。約翰八章二十九節說，『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，祂沒有撇下我獨自一人，因為我始終作祂所喜悅的事。』神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。聖經多次說到主耶穌是神所揀選、神所喜悅的（賽四二1，太十二18，三17，十七5）。神喜悅基督的為人生活。這是何等一位基督，何等的一個人生。

基督在祂內裏的各部分（心腸）上的經歷

由燔祭牲的內臟所表徵

基督在祂內裏的各部分（心腸）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內臟所表徵（利一9，路二49，約二17，太二六39，賽五三12，四二4，可二8）。利未記一章特別說到祭牲切塊之後，要把內臟與腿全燒在壇上（6～9）。內臟表徵基督內裏的各部分。一面，祂內裏的各部分和你我的是一樣的；但另一面，祂內裏的各部分又不像我們內裏的各部分。在路加二章四十九節：『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為甚麼找我？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』這是說到耶穌十二歲時，和祂父母上耶路撒冷

去，之後祂留在殿中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祂的父母來找祂，看見就很驚訝（41、46～48）。祂卻對他們說，『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。』（49）有些譯本將這話譯作：『我必須思念我父的事。』這節說到耶穌的心思，就是祂內裏各部分其中的一部分一心思，完全被神的思想、目標、願望、經綸所佔有。甚至在祂十二歲時，祂的心思就被神心思裏的事物所佔據。

在約翰二章十七節也題到：『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：『我為你的家，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』』這裏我們看見基督的情感。甚麼會激動基督內裏的情感呢？就是神的家。我們的情緒常常受許多事所激動，甚至是一些很愚昧的事，例如某些球賽會叫我們很興奮。但基督卻是為著神的家，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惟有這事會激動基督情感裏面的感覺。

馬太二十六章三十九節記載主向父的禱告：『我父阿，若是可能，就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』這裏我們看到基督內裏的意志，祂的意志是絕對順從父的旨意。我們不該以為，對基督而言，否認屬人的意志無足輕重。在希伯來五章七節裏，我們看見祂強烈的掙扎：『基督在肉身的日子，強烈的哭號，流淚向那能救祂出死的，獻上祈禱和懇求。』這說出基督作為燔祭，否認祂自己屬人的意志，絕對的順從父的旨意，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。但祂的確順從了，而且次次如此。在祂整個人生裏，祂是一直順從，直到路終。

我們來看基督內裏的另一部分。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二節說，『我要使祂與至大者同分，祂要與至強者均分擄物；因為祂將命傾倒，以至於死，且被算在罪犯之中；惟獨祂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』這裏的『命』是指主的魂，祂在人性生活裏願意否認自己的魂生命。這是基督作為燔祭所過的人性生活中非常重大的一面。四十二章四節說，『祂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；眾海島都要等候祂的訓誨。』這裏我們看見祂的心，從來不灰心，也不頹喪。這是祂內裏各部分的另一個特徵。

馬可二章八節說到祂的靈：『耶穌靈裏即刻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，就對他們說，你們心裏為甚麼議論這些事？』耶穌靈裏是無所不知的；祂就是那位無所不知的神。因此我們看見，基督作為燔祭的人性生活，祂內裏的各部分是何等可愛、何等富有吸引，難怪神喜悅祂這個人。

祂內裏的各部分沒有任何缺欠，祂的一切都是為著神自己。

基督在祂行事為人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腿所表徵

基督在祂行事為人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腿所表徵（利一 9，路二四 19，約八 46，十 30，八 29，十六 32，路二三 46，約十四 30 下）。在說到燔祭時，特別題到腿，腿表徵基督的行事為人。

基督在蒙聖靈保守免於玷污上的經歷，

由洗燔祭牲的腿和內臟所表徵

基督在蒙聖靈保守免於玷污上的經歷，由洗燔祭牲的腿和內臟所表徵（利一 9、13 上，路四 1，來七 26）。利未記一章九節說，燔祭牲的內臟與腿這兩部分要用水洗。這意思是，基督內裏的各部分沒有任何的玷污：在祂的心思裏，沒有任何玷污的思想；在祂的情感裏，沒有任何玷污的感覺。在祂的行事為人和生活裏，沒有罪或任何的玷污。祂蒙聖靈的保守免於玷污；這是何等的人性生活。從來沒有任何人有這樣的生活。所以，只有祂有資格作我們的燔祭。

我們越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

就越看見我們是有罪的；

然後，我們就比已往更深的以祂作

我們的贖罪祭，這使我們更多的享受祂作燔祭

我們越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就越看見我們是有罪的；然後，我們就比已往更深的以祂作我們的贖罪祭（利六 25），這使我們更多的享受祂作燔祭（十六 3、5）。利未記六章二十五節說，『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在耶和華面前宰贖罪祭牲。』在利未記裏，並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，燔祭和贖罪祭有著非常緊密的聯繫和內在的關聯。獻上贖罪祭的地方，不是稱作贖罪祭壇，乃是稱作燔祭壇（四 34）。其實，獻上所有祭物的祭壇都稱為燔祭壇；就某一面意義來說，所有的祭物都可以說是燔祭，因為都是基於燔祭。利未記裏常常同時題到贖罪祭和燔祭（十六 3、5），正如在希伯來書中，也將燔祭和贖罪祭並列（十 6～8）。這表徵基督能作我們的贖罪祭，乃是因為祂是燔祭。基督能作我們一切的祭物，因為祂乃是燔祭；祂的人性生活完全是為著神的燔祭。祂若沒有這一種人性生活，就沒有資格作我們的贖罪祭。但因祂過著燔祭的生活，所以祂能作我們的贖罪

祭。

當我們認識這一點，而開始享受基督作燔祭並進入祂人性生活的經歷時，我們就會認識自己何等有罪。甚至我們原以為是為著神的事物，後來也發現其實並不然。我們自以為對神很熱心，但在我們的熱心裏有罪。我們自以為向著神是絕對的，但在我們的絕對裏也有攙雜。特別是當我們注視基督這奇妙的人位，注視祂這燔祭時，我們整個內裏的所是彷彿被放在顯微鏡下，我們就發現我們裏面沒有甚麼是為著神的。甚至那些我們以為是為著神的，其實也不盡然。

彼得、雅各和約翰都是很好的例子。沒有人能說，彼得是不熱心的。如果你要描述彼得是怎樣的人，你至少會說他是很熱心的，但他的熱心裏卻滿了驕傲。他曾對主說，『即使眾人因你絆跌，我總不絆跌。』（太二六 33）彼得以為他比別的門徒都好，絕對不會絆跌離棄主。雅各和約翰也是一樣，他們看來向主很絕對，被稱為『雷子』（可三 17，路九 51 ~ 55）然而，他們的絕對裏滿了野心。他們曾對主說，『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』（可十 37）他們說這話時，也許都想要坐在主的右邊；由此可見他們的野心。我們若是看見作為燔祭的基督，就會對基督作贖罪祭有更深的經歷。

藉著按手在作我們燔祭的基督身上， 我們就與祂聯結，祂與我們就成為一

藉著按手在作我們燔祭的基督身上，我們就與祂聯結，祂與我們就成為一（利一 4）。這裏的豫表非常美妙，說到獻祭者要按手在燔祭牲上。擴大本聖經（The Amplified Bible）的繙譯說，『獻祭者要將雙手按在燔祭牲的頭上。』這在象徵意義上將獻祭者的罪愆轉移到祭牲上，而使祭牲替獻祭者贖罪。在豫表裏，獻祭者和燔祭牲彼此聯合成為一，祭牲的死就被算作是獻祭者的死。這不過是舊約的豫表，還不是實際。如今我們在新約時代，是活在這豫表的實際裏。豫表不過是一幅圖畫。任何的圖畫和豫表，都比不上我們在新約中所享受的實際。

我們要如何描繪我們按手在基督身上，與基督聯合，與基督同死呢？我們不是在外在一面按手在基督身上，我們乃是實際的被接枝到基督裏面，與基督聯結為一個生機的實體。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不是象徵性的，乃是生機的。

因此，當我們說，『主阿，我按手在你身上，以你作我的燔祭』，這時，不要在客觀一面看這件事，以為只要接觸主一下，然後就可以走開了。不是這樣，我們乃是在生機上與祂聯結。我們與祂這燔祭成為一，不是象徵性的合一，乃是生機的合一。當我們說，祂的死被算作我們的死，這也不是象徵性的，我們乃是與祂同死。當燔祭牲被殺，就是當基督被釘十字架時，我們也釘在十字架上了。這在燔祭的實際裏，乃是真實的。當我們操練靈禱告時，我們就享受、經歷並進入這聯結。我們已經與祂聯結，也就是接枝到祂裏面。

當人信主受浸時，表面看是浸到水裏，但水不過是象徵；人浸到水裏，實際上乃是浸到基督的死裏。人從水裏出來時，就是進入基督復活的實際裏。水是物質的，表徵那靈。當人浸到那靈裏，基督死與復活的實際就在那裏。所以受浸雖是象徵，但背後卻有屬靈真實的事物。新約裏沒有太多的象徵，主要就是受浸和主的桌子。

羅馬六章給我們看見我們生機的與主聯結；受浸就是浸入與基督生機的聯結，好像接枝一樣。接枝是我們與基督生機聯結最好的一幅圖畫，因為在其中我們看見我們與基督的聯結並調和。我們呼求主名，與祂聯結時，就與祂成為一靈。我們一與祂聯結，就開始與祂調和。這就如同一根枝子接枝到一棵樹上，這樹裏的元素就開始進入這根枝子裏，這根枝子就藉著調和的過程被重新構成，而與樹一同生長。

三至五節有這樣的發表：『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浸入祂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著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，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。』聯合生長就是接枝。我們與主聯合生長很長一段時間後，就有了足穀的調和，祂的生活就成為我們的生活。如今枝子與樹成了一個生機的實體，無法割分。我們與基督這燔祭的聯結，乃是生機的聯結。我們不是象徵性的與祂是一，乃是實際的與祂是一。

在這樣的聯結，這樣的聯合裏，
我們一切的軟弱、缺陷和過失，都由祂擔負，
祂一切的美德都成為我們的

在這樣的聯結，這樣的聯合裏，我們一切的軟弱、缺陷和過失，都由祂擔負，祂一切的美德都成為我們的（林後五 21，加二 20）。這是

一個事實。當我們按手在祂身上，與祂聯結，我們一切的失敗、罪惡、軟弱和缺陷，就都轉移到祂身上，由祂擔負；祂一切的聖、義、人性生活的美德，都轉移到我們身上，與我們調和。我們越留在這聯結裏，就越經歷這個調和的過程。我們要一再強調，我們不是象徵性的與基督調和，乃是真實的與基督這燔祭調和。當我們完全與祂調和時，祂一切的美德就成為我們的，何等美妙！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『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』

在第一篇信息我們看見，『有分』的意思就是成為，意即神的屬性成為我們的屬性。彼後一章四節說我們『有分於神的性情』，意思就是我們在性情上成為神。在我們對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，因著我們與基督聯合，基督一切的屬性和祂所是的一切，就都成為我們的；我們所不該是的一切，都轉移給祂了。我們無需擔心基督會受我們軟弱、缺陷和過失所影響；祂不會有任何虧損。反之，祂的屬性要加強我們，使我們更豐富，並加力給我們，使我們被重新構成。這是何等的聯結！

藉著這樣的聯結，基督與我們成為一
並活在我們裏面，在我們裏面重複祂在地上
所過的生活，就是燔祭的生活

藉著這樣的聯結，基督與我們成為一並活在我們裏面，在我們裏面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就是燔祭的生活（加六 17）。對此我們要有正確的領會，我們無法重複基督的生活，但基督活在我們裏面能重複祂的生活，就是四福音中所描述祂在地上所過燔祭的生活。這正是保羅的經歷，保羅的生活就是基督在地上生活的複製。保羅乃是一個絕佳的榜樣，他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作燔祭。保羅說他活基督（腓一 21），這是一個特別的發表。我們不會說我們活另一個人，但保羅說他活基督。這是他實際的經歷；他經歷基督作燔祭的實際。

**我們需要天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
使我們可以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上經歷祂，
並不是在外面模倣祂，乃是在日常生活中活祂**

我們需要天天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（利一 2 ~ 4，六 12 ~ 13，民二八 3 ~ 4，參提後二 6），使我們可以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上經歷祂，並不是在外面模倣祂，乃是在日常生活中活祂（林後五 14 ~ 15，腓一

19～21，徒二七 22～25，二八 3～9，林前一 9）。我們進到主恢復以前，未曾聽過『活基督』、『在基督的經歷上經歷祂』這樣的發表，因為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沒有這樣的經歷。我們如何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作燔祭？我們需要與祂有真實、生機的聯結。我們與祂聯結、聯合，就能在祂的經歷上經歷祂，祂的歷史就要成為我們的歷史。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，『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。』這就是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上經歷祂。

行傳二十八章三至六節描述保羅在米利大島的經歷：『那時，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，有一條毒蛇因熱出來，纏住他的手。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，就彼此說，這人必是個兇手，雖然從海裏安全得救，公理還不容他活著。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，並沒有受傷。土人等著看他腫起來，或是忽然仆倒死了，但等了多時，見他無事，就轉念說，他是個神。』九節第一註說，『在風暴的海上，主不僅使保羅成了與他同船之人的主人（二七 24），也使保羅成了他們生命的保證人和安慰者（22、25）。如今在平安的陸地上，主不僅進一步使他在迷信的人眼中成為神奇的吸引（二八 3～6），也使他成為土人的醫治者和喜樂（8～9）。在他漫長、不幸且受監禁的航程中，主保守使徒在祂的超越裏，使他能活出一種生活，遠超憂慮的境域。這種生活是全然尊貴，有人性美德的最高標準，彰顯最高超的神聖屬性，與多年前主在地上所過的生活相似。這是耶穌在祂被神性所豐富的人性裏，再次活在地上！這是從前活在福音書裏那奇妙、超絕、奧祕的神人，藉著祂許多肢體中的一個，在本書裏繼續活著！』這個註解所描繪的，就是主藉著祂的一個門徒，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。

司提反的經歷也是這樣。當人拿石頭打他的時候，司提反『大聲喊著說，主阿，不要將這罪歸與他們！』（七 60）這話正是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所說的（參路二三 34）。司提反不是在被石頭打的時候，才回想並模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過的話，乃是基督在司提反裏面，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就如祂在保羅裏面，重複祂在地上的生活一樣。不僅如此，今天我們裏面的基督，也要這樣在我們裏面，重複祂作為燔祭在地上所過的生活。

我們需要受題醒，首先我們需要被牽去宰殺，然後被宰殺、剝皮、切成塊子，再被焚燒成為一堆灰。這才是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。我們

不該感到害怕；反之，這樣的經歷和生活會使仇敵懼怕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事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事上經歷祂（腓三 10，加六 17，林前十一 1，徒二一 30 ~ 36）。保羅的確有這樣的經歷。在使徒行傳裏，保羅經歷暴動、鞭打、船難、被人用石頭打；不論他到那裏去，都被牽去宰殺；然而，他仍在各種的處境中活基督。基督活在他裏面，他所作的就是與主一同往前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被宰殺的事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被宰殺的事上經歷祂（林後四 7 ~ 13、16 ~ 18）。保羅在林後四章七至十節說，『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，是屬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；我們四面受壓，卻不被困住；出路絕了，卻非絕無出路；遭逼迫，卻不被撇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滅亡；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，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。』在這裏保羅不是說他一直被打死，乃是說他帶著耶穌的治死。保羅的死沒有意義，我們的死也沒有意義，惟有耶穌的死才有意義；保羅乃是進入耶穌的死。我們都不喜歡被宰殺。有時你的妻子或孩子說了不中聽的話，你不願意被宰殺，反而宰殺他們。長老在聚會中說了一些話，你也不願意被宰殺，反而發怨言。我們與配偶、孩子、一同配搭的聖徒有爭執，意思就是我們不願意被宰殺。我們需要像保羅那樣經歷基督，保羅乃是在基督被宰殺的事上經歷祂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被剝皮的事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被剝皮的事上經歷祂（徒二四 5 ~ 6，林後六 8，十二 15 ~ 18，太五 11）。我們沒有人願意被剝皮，沒有人願意聽到別人說我們的壞話，或有不公平的事臨到我們，但這些的確會發生在我們身上。我們該為自己辯解麼？主耶穌沒有這樣作，祂甚至不開口（賽五三 7）。

我年輕時學習服事，有一位弟兄向長老誣告我說了一些話，但事實上我從來沒有說過那些話。長老們來找我時，我完全落在對錯的範圍裏，試圖開口為自己表白。然而話還未出口，弟兄們就告訴我要學習經歷十字架，而十字架並不在於公平或合理。我不會忘記我是帶著淚水離開。我無法理解經歷十字架是甚麼意思，但是當我到主面前去，我就領悟弟兄們所說的，我的確是想稱義自己，抗拒十字架。也許就事實

來說我是對的，但這不重要；重要的是我沒有活基督，反而活我自己，一直爲自己辯護。

我們留在召會生活一段時間，必定會經歷被剝皮。你的妻子會剝你的皮，其他的聖徒也會剝你的皮。你若抗拒，會十分痛苦。但你若是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這個經歷就會變得甘甜。真正認識十字架的人會說十字架是甜美的。宣信弟兄說，『與基督同死，何等的安適！』（詩歌三百六十五首）如果你還感到痛苦，那就證明這是你自己的受苦，而不是基督的受苦；是你自己的死，而不是基督的死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被切成塊子的事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被切成塊子的事上經歷祂（林前四 12 ~ 13）。沒有人願意被切成塊子。人獻上燔祭時，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，把內臟都分開。我不知道該怎麼切開整只動物，但我相信要把動物切開，需要一些技巧，需要有足彀的認識和經驗；因此一個獻上基督的人，必須對基督有非常親密、細緻、深入的經歷。當我們經歷基督到被切成塊子這個地步，我們就會有這樣的經歷。保羅就是這樣的人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的智慧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的智慧上經歷祂（一 24、30，二 7，西一 28，代下一 10）。這是經歷基督作燔祭牲的頭。我們的爲人生活需要有很多的智慧；作丈夫、作父親、作妻子、作母親都要有智慧。在召會生活裏，作爲聖徒也需要有智慧；在牧養人上需要智慧。每一件事都需要有智慧；但我們沒有這智慧。

代下一章十節說，『求你賜我智慧和知識，我好在這民前出入；不然，誰能審斷你這眾多的民呢？』這是所羅門的禱告。在豫表上，他的禱告表徵他經歷基督，經歷基督作燔祭牲的頭。林前一章三十節告訴我們：『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出於神，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』我們乃是在作爲燔祭的基督耶穌裏，所以我們就有分於祂一切的屬性，得著祂作我們的智慧，包含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爲神所喜悅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爲神所喜悅上經歷祂（利一 16 下，詩二十 3，林後五 9，帖前二 4 ~ 8，加一 10，羅十四 17 ~ 18）。我們怎能經歷這點？

乃是要經歷脂油的焚燒。詩篇二十篇三節說，『願祂記念你的一切素祭，悅納你的燔祭。』焚燒脂油，意思就是神已經悅納了，這就是我們經歷神的悅納。

保羅在林後五章九節說，『所以我們也懷著雄心大志，無論是在家，或是離家，都要討主的喜悅。』保羅乃是經歷了脂油的焚燒；他知道神已經悅納他的奉獻。在帖前二章四節保羅說，『但神怎樣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。』神驗中了保羅，因為他焚燒了脂油，神就悅納了他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內裏的各部分（心腸）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內裏的各部分（心腸）上經歷祂（腓二 5，林前二 16 下，羅八 6，腓一 8，林後十一 10，林前十六 24）。保羅有這樣的經歷。他在腓立比二章五節說，『你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。』這基督耶穌的心思，就是我們在燔祭裏所看見的。我們需要在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裏得著祂的心思，好叫我們有基督同樣的心思。

保羅在一章八節說，『神可為我作見證，我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，怎樣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。』我們不要在自己的心腸裏，因為我們的心腸對眾聖徒並沒有愛。但是，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，對每一位聖徒都有愛。所以我們要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，切切的想念眾聖徒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的行事為人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的行事為人上經歷祂（太十一 29，弗四 20，林前十一 1，彼前二 21，羅八 4）。以弗所四章二十節說，『但你們並不是這樣學了基督。』二十一節也說到『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』，這乃指主耶穌作為燔祭的人性生活。祂在四福音中所活的人性生活，是燔祭真實的光景。我們要學這樣的一位基督，祂乃是我們的榜樣。祂在裏面是我們的生命，在外面是我們的榜樣和模型，為叫我們能模成祂那模子的形狀。我們要模成祂在四福音裏所過的生活，重複祂所過的生活；祂要使我們模成這個模子的形狀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祂要把我們模成祂作燔祭的形狀。現今祂在我們的裏面是燔祭，祂也要使我們活出燔祭的生活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蒙聖靈保守免於玷污的事上經歷祂

我們需要在基督蒙聖靈保守免於玷污的事上經歷祂（林前六 11，多

三 5，約七 38 ~ 39，參但一 8）。基督內裏的各部分以及祂外面的行動都被聖靈所洗淨，就是蒙聖靈保守。但以理一章八節說到但以理有一個顯著的點，就是對於屬靈的飲食非常謹慎；他對於將甚麼食物吸收進來這件事非常謹慎。

主耶穌乃是過這樣的生活。以賽亞七章十五節說，『他必喫奶酪與蜂蜜。』這乃是說基督顧到祂所喫的東西。祂只喫奶酪和蜂蜜，就是喫父神作恩典。祂在約翰六章五十七節說，『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那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』這是主耶穌過神人生活的祕訣。主耶穌乃是因父活著，所以喫主的，也要因主活著。換句話說，主耶穌的神人生活和燔祭的生活，乃是藉著祂所喫的產生出來的。祂沒有喫玷污的食物。

對於我們中間的年輕人，這一點特別重要。你若是喫玷污的食物，你的生活必定不是基督生活的複製，祂也無法在你裏面複製祂的生活。我們要讓祂活在我們裏面，讓祂在我們裏面重複祂的生活，就要謹慎，不要受玷污。這乃是祂的願望。

我們越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

祂優美的外在彰顯就越歸給我們，使祂得著顯大，

我們也越享受基督作遮蓋、保護並保守我們的覆罩能力

我們越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祂優美的外在彰顯就越歸給我們，使祂得著顯大（利七 8，詩九十 17，出二八 2，腓一 20），我們也越享受基督作遮蓋、保護並保守我們的覆罩能力（四 13，林後十二 9）。利未記七章八節說，『祭司無論為誰獻燔祭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』意即那供應基督作燔祭的人，能得著基督作他的遮蓋和彰顯。

我們的皮乃是我們的遮蓋，而基督是我們真實的遮蓋。燔祭牲的皮成為我們的皮，我們就彰顯基督作燔祭，我們也被基督這燔祭所遮蓋。基督這燔祭能覆罩我們，作我們的能力和恩典，成為我們的衣服。祂不僅成為我們的衣服，也成為我們的皮膚。我們可能從來未曾聽過基督能作我們的皮，成為我們的彰顯。這是何等的奇妙！

我們需要以基督作燔祭敬拜父，使神得滿足

我們需要以基督作燔祭敬拜父，使神得滿足（利一 3、9 下，民二八 2 ~

3，約四 23 ~ 24）。我們說到供物，就不能不說到擘餅聚會。在舊約裏，供物的豫表與召會的聚會，特別是擘餅聚會，有不可分的關係。我們需要憑基督來敬拜父，這乃是出於我們在基督的經歷上經歷祂。

首先，基督的皮成為我們的。基督的皮遮蓋我們，成為我們外在的彰顯。當我們向神獻上基督時，神看見基督的彰顯就喜樂了，因為我們乃是同著基督，用我們所經歷的，而不是我們所受教導而認識的基督來敬拜父。所以，我們在召會的聚會中獻燔祭時，不是獻上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經歷，乃是獻上基督作燔祭，就是我們在祂的經歷上對祂的經歷。

關於燔祭有一個顯著的點，就是所獻上的供物有不同的種類且大小各異。利未記一章給我們看見，有比較大的燔祭，就如公牛，也有其他較小的燔祭，就如綿羊或山羊，斑鳩或雛鴿。這不是說基督有大小的不同，祂是無限無量，像宇宙般廣大；但我們對祂的享受、珍賞、經歷和領畧，卻是各人有所不同。祂可能是一隻大公牛，就像使徒保羅對祂的經歷一樣；對別人，祂也可能只是一隻小斑鳩。基督是相同的一位，但我們對基督作燔祭的經歷卻有所不同；所以，我們所獻上給神的，也會有所不同。

我們珍賞年長聖徒在擘餅聚會中的禱告，藉此享受他們所獻上的大燔祭；但我們並不藐視青年人所獻上的小燔祭，因我們自己也獻過很多次小斑鳩、小雛鴿。在此，我們盼望聖徒們對基督的領畧、認識、珍賞和經歷能不斷的增長，好叫我們在擘餅聚會中對主的讚美，能有更多的基督獻上，叫神得滿足。

神要我們以基督作祭物的實際來敬拜祂；

祭物乃是為討神喜悅並使祂快樂

神要我們以基督作祭物的實際來敬拜祂；祭物乃是為討神喜悅並使祂快樂（約四 23 ~ 24，參來十 5 ~ 10）。

神餓了，祂需要食物；祭物乃是神的食物

神餓了，祂需要食物；祭物乃是神的食物（民二八 2 ~ 3）。祭物主要的目的之一是作神的食物。燔祭乃是神的食物，使神可以享受並得著滿足；只有神可喫這祭（利一 9 下）。其他的祭物我們可以喫，以素祭為例，神喫一部分，我們喫一部分；但是，燔祭只有神可喫。

燔祭是為著神的滿足，成就祂的願望

燔祭是為著神的滿足，成就祂的願望（民二八2）。

燔祭乃指基督是絕對為著神的滿足

燔祭乃指基督是絕對為著神的滿足（約六38）。說到經歷基督作燔祭，我們頭一個想到的辭常常是『奉獻』。事實上，關於『基督作燔祭』，我們的觀念很受限制，常常誤解成需要『獻上我自己』。我們的奉獻的確與燔祭有關，但我們該有更深的領會。把自己奉獻給主，意思就是要我們經歷這樣一位基督，讓祂在我們裏面得以重複祂所過的生活。

正確的敬拜是以基督為燔祭而滿足神

正確的敬拜是以基督為燔祭而滿足神（彼前二5，約四34，五30，八29）。

『燔祭』這辭原文是指上升之物；這個上升是指基督

『燔祭』這辭原文是指上升之物；這個上升是指基督（利一3、10、14）。基督作燔祭，能上升到神那裏去。惟一能從地上升到神那裏的，乃是基督所過的生活，因為祂是惟一絕對為著神而活的人（約六38）。基督作燔祭，乃是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並滿足神的生活（八29）。藉著按手在作我們燔祭的基督身上，我們就與祂聯結（利一4，林前六17）。當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，就是燔祭的生活（加二20）。

『怡爽香氣』原文意，安息或滿足的香味，

亦即一種使神滿足的香味

『怡爽香氣』原文意，安息或滿足的香味，亦即一種使神滿足的香味（利一9）。怡爽的香氣，就是一種帶來滿足、平安與安息的香氣；這樣一種怡爽的香氣對神乃是享受。所以我們的擘餅聚會，對神該是享受。當我們以基督作燔祭的實際敬拜父，一種使神悅納的香氣就上升到神那裏，使祂滿足（約四23～24）。神既得著滿足，就將祂甜美的悅納賜給我們；這就是燔祭的意義。焚燒燔祭牲的火，並不是從地而來，不是祭司點燃的，乃是來自於神且是從天而降的。這火從天降下燒盡燔祭牲，意思就是神滿足了、悅納了。神喜歡這個禮物，就是我們所獻上的基督。

我們正在被消滅成灰， 好成為新耶路撒冷，作神的彰顯

我們正在被消滅成灰，好成為新耶路撒冷，作神的彰顯（利一 16，六 10 ~ 11，詩二十 3，林前三 12 上，啓三 12，二一 2、10 ~ 11、18 ~ 21）。關於經歷基督作彰顯，首先是我們得著燔祭牲的皮—基督成為那些獻上基督、經歷基督之人的彰顯；然後是我們獻上燔祭敬拜父—經歷團體的彰顯；至終有新耶路撒冷—基督作燔祭終極的彰顯，乃是基督這燔祭作到我們裏面而有的終極彰顯。

新耶路撒冷乃是由金這主要的本質和寶石構成的。寶石並不是神原初所造，乃是經過變化而成的，就如鑽石乃是從岩石變質而來的。燔祭的灰至終要被變化為寶石而成為新耶路撒冷。寶石的產生，有三件事是必要的：高溫、高壓、長時間。從岩石變成寶石，就是『變化』，這也就是聖徒在經歷神生機拯救所經過的過程。當我們開始經歷基督，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，我們就開始有心為著神。

燔祭指明我們有心在今世絕對為神而活

燔祭指明我們有心在今世絕對為神而活（羅十二 1 ~ 2）。所以我們不要模倣這世代，不要被這世代玷污，要渴望被變化。

灰表徵基督被消滅到無有

灰表徵基督被消滅到無有（可九 12，賽五三 3）。我們的定命就是要成為灰，要被消滅到無有；這事世人無法明白，卻是我們的定命。這灰使神極其喜樂且滿足，至終要成為新耶路撒冷。

主的願望是要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都被消滅成灰。我們既與被消滅成灰的基督是一，我們也被消滅成灰，就是被消滅成為無有，成為零（林前一 28，林後十二 11）。我們越與基督在祂的死裏聯合，我們就越認識自己已經成了一堆灰。當我們成了灰，我們就不再是天然的人，而是被釘死、了結、焚燒的人（加二 20 上）。

灰乃是神悅納燔祭的標記

灰乃是神悅納燔祭的標記（詩二十 3）。神悅納燔祭，使其成為灰。神悅納燔祭，意思也是祂悅納這供物如同脂油；對祂來說，脂油乃是甜美、可喜悅的。

把灰倒在祭壇的東面，就是日出的方向，含示復活

把灰倒在祭壇的東面，就是日出的方向，含示復活（利一 16，約十一 25，腓三 10～11，林後一 9）。我們乃是在基督的復活裏才能有變化。就著基督作燔祭而言，灰不是結束，乃是開始（可九 31）。灰的意思是基督已經被治死，但東面表徵復活。我們在基督裏越被消滅成灰，就越被擺在東邊，而有把握太陽會升起，我們要經歷復活的日出（腓三 10～11）。

這些灰至終要成為新耶路撒冷

這些灰至終要成為新耶路撒冷（啓三 12，二一 2、10）。基督的死把我們帶到盡頭，把我們消滅成灰。基督的死帶進復活，而在復活裏，這些灰要成為寶貴的材料，為著神的建造（林前三 9 下、12 上）。因此，我們乃是在復活裏，在這個變化的過程中，才能產生材料來建造新耶路撒冷。我們被消滅成灰，就把我們帶進三一神的變化裏（羅十二 1～2，林後三 18）。建造新耶路撒冷的寶貴材料來自灰的變化（啓二一 18～21）。

我們作燔祭的結果，將完成神的經綸

我們作燔祭的結果，將完成神的經綸（提前一 4，弗三 9，一 10）。事實上，我們作燔祭的結果乃是要完成神新約經綸的終極目標，就是新耶路撒冷。當人看見我們，他們看見的是灰，就以為我們枉費了一生。他們以為我們完成學業，拿到學位，卻全時間服事主，實在是浪費；但我們知道我們所作的就是被焚燒成灰。他們看見的是灰，但我們看見的是新耶路撒冷。我們看見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成形在我們裏面，在我們裏面重複祂的生活，把我們帶進變化的經歷裏，至終使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（M. R.）